

##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比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和《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修订《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改后的《提供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类型
1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管理制度	修改
2	<b>第一条</b>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b>第一条</b>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b>提供担保</b> 行为，有效防范公司提供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修改
3	<b>第二条</b> 本制度所称 <b>对外担保</b> 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	<b>第二条</b> 本制度所称提供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 <b>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b> 。	修改
4	<b>第三条</b>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	<b>第三条</b> 公司 <b>提供担保</b> 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 <b>提供担保</b> 的合同、协议或	修改

	似的法律文件。	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5	<b>第四条</b>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b>第四条</b>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 <b>提供担保</b> 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修改
6	<b>第五条</b>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	<b>第五条</b>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子公司的 <b>提供担保</b> 应执行本制度。	修改
7	<b>第六条</b>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b>第六条</b> 公司 <b>提供担保</b> 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修改
8	<b>第七条</b>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原则上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b>第七条</b>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b>可以</b> 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修改
9	<b>第八条</b>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b>第八条</b>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累计和当期 <b>提供担保</b> 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修改
10	<b>第十六条</b>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b>第十六条</b> 公司 <b>提供担保</b> 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有关董事会 <b>提供担保</b> 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 <b>提供担保</b> 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 <b>提供担保</b> 事项。	修订
11	<b>第十七条</b>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	<b>第十七条</b>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经出席董事会	修改

	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	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	
12	<p><b>第十八条</b>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担保；</p> <p>（八）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p>	<p><b>第十八条</b>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b>提供担保</b>，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b>提供担保</b>，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b>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b></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b>及其</b>关联人提供担保；</p> <p>（七）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p>	修改

	<p>情形。</p> <p>董事会审议前款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董事会审议<b>担保事项</b>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b></p>	
13	<p><b>第十九条</b>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p>	<p><b>第十九条</b>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b>提供担保</b>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p>	修改
14	<p><b>第二十条</b>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p>	<p><b>第二十条</b>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b>提供担保事项</b>（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b>提供担保除外</b>）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b>影响及存在风险等</b>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b>提供担保</b>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b>深圳证券交易所</b>报告。</p>	修改
15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b>提供担保</b>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b>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b>。</p>	修改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16	<b>第二十七条</b>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b>第二十七条</b>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 <b>提供担保</b> 事项，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删除
		<b>第二十八条</b>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相关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新增
17		<b>第二十九条</b>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十八条（一）至（四）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
18		<b>第三十条</b>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	新增

		<p>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p>	
19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出现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原有担保形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及时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p>	新增
20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制度相关规定。</p>	新增
21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p>	新增

		相关规定执行，以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22	<b>第二十八条</b> 对外担保由财务部门及审计部门办理。	<b>第三十四条 提供担保</b> 由财务部门及审计部门办理。	修改
23	<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二）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三）在对外担保之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六）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二）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三）在 <b>提供担保</b> 之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 <b>提供担保</b> 事项； （六）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修改
24	<b>第三十条</b> 对外担保过程中，审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协同财务部门做好被担保单位的资信调查，评估工作； （二）负责起草或在法律上审查与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 （三）负责处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法律纠纷；	<b>第三十六条 提供担保</b> 过程中，审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协同财务部门做好被担保单位的资信调查，评估工作； （二）负责起草或在法律上审查与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 （三）负责处理与 <b>提供担保</b> 有关的法律纠纷；	修改

	<p>(四) 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 负责处理对被担保单位的追偿事宜;</p> <p>(五) 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p>	<p>(四) 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 负责处理对被担保单位的追偿事宜;</p> <p>(五) 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p>	
25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 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 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 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p> <p>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 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 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p> <p>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 上市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 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 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 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 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b>提供担保</b>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p> <p>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b>债务逾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b>, 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 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p> <p><b>提供担保</b>的债务到期后, 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 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p>	修改
26	<p><b>第三十四条</b>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 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p>	<p><b>第四十条</b>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 <b>债权人</b>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p>	修改



	责任时，公司经办部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时，公司经办部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27	<b>第四十条</b>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b>第四十六条</b> 公司 <b>提供担保</b> ，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修改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